

证券代码：831097

证券简称：思为同飞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97	思为同飞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七）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汇报。

（八）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500,824.01元，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7,68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00-9:30

（三）登记地点：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特1号国际企业中心俊杰楼A座504

联系电话：027-67845148

传真：027-67848826

联系人：张静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思为同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